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3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該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卻以被告居住不詳且無法補正等為由，逕自駁回聲請人之證據保全聲請。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、第 219 條之 2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並聲請定暫時處分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予不受理及駁回，自不生為聲

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